

# 社區發展法規彙編目錄

## 壹、法規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1
二、人民團體法 .....	5
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	13
四、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17
五、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29
六、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	30
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	48
八、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	59
十、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63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69
十二、公益勸募條例 .....	71
十三、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	75
十四、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	78
十五、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 .....	80



# 壹、法規



##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內政部（80）台內社字第 915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88）台內中社字第 8814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 1031361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2、14、18、19 條條文；並刪除第 23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綱要。

### 第 2 條

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

### 第 3 條

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主管機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單位，應加強與警政、消防、民政、都市發展、國宅、教育、農業、衛生、文化、交通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俾利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居民組設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第 5 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

### 第 6 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應循調查、研究、諮詢、協調、計畫、推行及評估等方式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工作應遴派專業人員指導之。

#### 第 7 條

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另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

#### 第 8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左列會員（會員代表）組成：

一、個人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

二、團體會員：由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申請加入。

團體會員依章程推派會員代表一至五人。

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 9 條

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會員代表）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成之。

#### 第 10 條

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推動社區各項業務。

#### 第 11 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一、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二、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三、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四、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 第 12 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及編訂經費預算，並積極推動。

前項配合政府政策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建設：

（一）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二）社區環境衛生與垃圾之改善及處理。

（三）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四）停車設施之整理及添設。

（五）社區綠化及美化。

(六) 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建設等事項。

二、生產福利建設：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二) 社會福利之推動。

(三) 社區幼兒園之設置。

(四) 推動社區產業發展。

(五) 其他有關生產福利建設等事項。

三、精神倫理建設：

(一)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及推行。

(二)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及發揚。

(三)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四) 社區公約之訂定。

(五)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六)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七)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八) 社區成長教室之設置。

(九)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十)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十一)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十二) 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通報及宣導。

(十三) 其他有關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第 13 條

社區發展計畫，由社區發展協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並解決其困難。

第 14 條

社區發展協會得設社區活動中心，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

主管機關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第 15 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第 16 條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

第 17 條

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費收入。

二、社區生產收益。

三、政府機關之補助。

四、捐助收入。

五、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 18 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其設置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之項目，得訂定計畫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評鑑、考核、觀摩，對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人員應舉辦訓練或講習。

第 22 條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左列之獎勵：

一、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

二、頒發獎狀或獎品。

三、發給社區發展獎助金。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 二、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60、62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勦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100）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

### 第一章 通 則

-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 第二章 設立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查備。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經織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四章 職員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侯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

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破產者。  
三、合併或分立者。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4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季機字第 0031 號電頒  
中華民國 41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令准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台(47)內字第 54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5976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80)台內社字第 9210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81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 條條文；  
並增訂第 20-1~20-4、21-1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 第 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 第 4 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 第 6 條 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 7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 8 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前項動議不需附議。但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 9 條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議時，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得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理事長得列席。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 第 15 條 社會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之會員人數符合依法設立分級組織者，得於章程內訂定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由各該社會團體出具同意文件。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分級組織之名稱、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等有關事項。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應議定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一、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二、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補選足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 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五人或七人組織整理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
- 整理小組未依職權辦理整理工作，主管機關得於前項指定期間屆至前，予以改組。
- 第 20-1 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或經主管機關予以改組者，得於前條第一項指定期間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因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申請延長者，應敘明其理由。
- 第 20-2 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會議之決議應有整理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前項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 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20-3 條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重新遴選遞補之：
- 一、出缺。
  - 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
  - 三、無法執行職務。
- 第 20-4 條 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但整理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得由人民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 第 21 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接管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務帳冊，造具清冊，移交於下屆理事會。
  - 二、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
  - 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 四、處理下列事項：
    - （一）政府委託服務事項。
    - （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事項。
- 人民團體於限期整理期間，為執行前項任務，以整理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
- 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

完竣，並即解散。

整理小組無法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時，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立案證書、圖記註銷，重新發給。

第 21-1 條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

第 22 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 (57) 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 (79) 台內社字第 8114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 (81) 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 (85) 台內社字第 8578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8、9、12、17、18、20、26、30、33、41、4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15、16、18、20、27、31、3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49、5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

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

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 (五)。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理者不得委託。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 第 18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个為限。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 32 條 （刪除）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34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3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6 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 37 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 38 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 39 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 40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4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 4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 4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44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 4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46 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位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 第 47 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8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9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 50 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 第 51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 52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 53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 54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一）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附式（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選候選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監事會簽章）  
（推派監事）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 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式（四）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 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附式（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 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  
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 五、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 (78) 台內社字第 709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 (81) 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633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指由社會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之人員。
- 第 4 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二、省（市）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組長、幹事、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健康、學歷、經歷、年齡及其他資格條件，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 6 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 9 條 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車馬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其基準由各該團體訂定之。
- 第 10 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 (78) 台內社字第 709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 (81) 台內社字第 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 (86) 台內社字第 86874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3、16~18、20、22、23、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63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6、20、23、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8 條及第 6 條附件一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抵觸者，仍得適用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第 4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第 6 條 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 一、收支決算表。
- 二、現金出納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 五、基金收支表。

各團體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

第 7 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

### 第三章 會計簿籍

第 8 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 一、日記簿。
- 二、總分類帳。
- 三、財產登記簿。
- 四、明細分類帳。
- 五、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

### 第四章 會計憑證

第 9 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10 條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 一、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 二、收據簿。
- 三、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四、出差旅費報告單。
- 五、存款提款等憑據。
- 六、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
- 七、財產毀損報廢表。
- 八、收支預算表。
- 九、支出證明單。

十、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十一、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其餘由各該團體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

第 11 條 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

##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審

第 12 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

第 13 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 第六章 財產管理

第 14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第 16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 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第 17 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委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18 條 社會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 19 條 社會團體會員繳納之各項費用，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20 條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

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第 21 條 社會團體之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 22 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第 23 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記名支票逕付收款人，不得使用現金。

第 24 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 25 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第 26 條 社會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監事出席監事會議及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列席人員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 27 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第 28 條 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第 29 條 社會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管者：

- (一) 年度預決算案。
- (二) 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
- (三) 財產目錄、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
- (四) 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 (五) 不動產之營繕案件。
- (六) 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
- (七) 資產負債表。
- (八) 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二、保管十年者：

- (一) 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
- (二)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 (三) 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三、保管五年者：

- (一) 各種臨時憑證。
- (二) 短期借貸款項案件。
- (三) 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章 財務人員

第 30 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第 31 條 社會團體財務人員到職時應辦理保證手續，其程序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訂定。

第 3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表報。

## 第九章 財務查核

第 33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 34 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 第十章 附則

第 35 條 社會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要件，依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一) 收支決算表

團 體 名 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收 入									
2			支 出									
3			本 期 餘 絀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詳加說明。
3.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二) 現金出納表

團 體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支 出			
本 期 收 入				本 期 結 存			
合 計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三) 資產負債表

團 體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

- 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負責人蓋章。

(四) 財產目錄

團 體 名 稱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 產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財 產 名 稱	購 置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保管：                      製  
表：  
說明：

- 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2.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負責人蓋章。

(五) 基金收支表

團 體 名 稱  
基 金 收 支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	xx	支付退休金	xx
入	xx		xx
本年度提撥	xx		存入 xx 銀行專戶
		結餘	xx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負責人蓋章。

##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說明

### 壹、資產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 (一)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二)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 (三)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 (四)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 (五)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 (六)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 (七)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 二、銀行存款-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存入行庫或信託公司之基金專戶存款。
-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 (一)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二)-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三)-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四)-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五)-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六)-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 (一)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二)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 貳、負債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 (一)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 (二)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三)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 (四)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 (五)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 (一)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 (一)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二)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 參、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下：
  - 一、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
  - 二、餘絀：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肆、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 二、常年會費：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由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
  - 五、補助收入：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 (一) 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 (二) 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 六、委託收益：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 七、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 八、專案計畫收入：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 九、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 伍、支出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員工薪給。
    - (二) 兼職人員車馬費。
    - (三) 保險補助費。
    - (四)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五) 不休假獎金。
    - (六) 加班值班費。
    - (七) 其他人事費。
  -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文具、書報、雜誌費。

- (二) 印刷費。
- (三) 水電燃料費。
- (四) 旅運費。
- (五) 郵電費。
- (六) 大樓管理費。
- (七) 租賦費。
- (八) 修繕維護費。
- (九) 財產保險費。
- (十) 公共關係費。
- (十一) 人事查核費。
- (十二) 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會議費。
- (二) 聯誼活動費。
- (三) 業務推展費。
- (四) 展覽費。
- (五) 考察觀摩費。
- (六) 會刊(訊)編印費。
- (七) 調查統計費。
- (八) 接受委託業務費。
- (九)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 (十) 研究發展費。
- (十一) 社會服務費。
- (十二) 其他業務費。

四、購置費：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五、折舊：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六、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七、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八、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九、專案計畫支出。

十、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十一、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十二、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三) 財產登記簿

符 號 \_\_\_\_\_

團 體 名 稱

統制科目

財 產 登 記 簿

明細科目

年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字	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月	日															

說明：

- 1.財產登記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 2.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 3.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此簿編製之。

(四) 明細分類帳 (以收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例)

團 體 名 稱  
收 入 預 算 明 細 分 類 帳

項 別 :

目 別 :

第 頁

年		傳單號數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收 入 分 配 數	實 收 數	未 收 分 配 數
月	日			種 類	摘 要			
			本月合計					
			上月累計					
			本月累計					

說明：

- 1.明細分類帳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為主要目的而設，包括收入明細帳、支出明細帳、財物明細帳及其他有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
- 2.此帳例以收入項目為主，依收入預算項目別分類，根據傳票及原始憑證登記之，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暨全年度核定預算數預算之項目一一填明。
- 3.每月初依照收入預算分配表將該月份分配數登記於「收入分配數」欄，並於月日欄內填明記帳之月日，摘要欄內填「本月分配數」等字樣，原始憑證種類欄內填列「分配表」等字樣，至實收之數額應根據收入傳票所附原始憑證金額逐張記載於「實收數」欄內，退還收入款額時則用紅字填列，至月終遇有實收數超過收入分配數時，則用紅字填列。



(二) 支出傳票

團 體 名 稱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金 額
		種 類	號 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填製此傳票。
2. 製票人應先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付訖之年月日行內，照「實付」欄之金額付款，並按當日付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5. 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支出帳目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支出日期。



附件五：年度預算書表之格式及說明

團 體 名 稱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2			本會支出									
3			本期結餘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

- 1.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 2.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 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內政部 78.2.1 台(78)內社字第 662250 號函訂定  
內政部 78.5.30 台(80)內社字第 921228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1.7.14 台(81)內社字第 812083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3.2.2 台(83)內社字第 8376346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4.9.15 台(84)內社字第 8488073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9.8.14 台(89)內社字第 8977352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4.12.26 台(94)內社字第 0940067257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7.1.23 台內社字第 0970008600 號令修正第 3 點

一、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發起人戶籍或工作地（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分布於七個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得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全國性團體。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者。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發起人應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足資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影本、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一份（立案證書影本、公司執照影本等）。

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

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另附下列文件：

- （一）教義及經典。
- （二）教主及其生平事略。
- （三）宗教儀規。
- （四）傳教沿革。

三、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三) 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
- (四)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六)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聯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七)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八)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 (九)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
- (十)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十一)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十二) 其他公益團體。

####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相稱。
- (二) 宗旨：載明團體之基本目標及本團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三) 組織區域：載明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
- (四) 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須設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之。
- (五) 任務。
- (六) 組織：載明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

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1.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會員（會員代表）之年齡，除預備會員（或準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2. 會員入會之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3. 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八)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1. 會員之權利：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2. 會員之義務：
  - (1) 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2) 載明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九) 會員代表與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及解任：

1. 有團體會員（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者，應推（選）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並載明其名額。
2. 為下級團體者，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
3. 成立後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有超過三百人以上之情形，並有改開代表大會之必要者，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並載明會員代表之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4. 理事、監事應包括由其互選之職位（例如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等）。社會團體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等職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章程另定之，其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 (1) 理事長得稱為會長、社長，副理事長得稱為副會長、副社長。
  - (2)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為一人者，得稱為監事長。

(十) 會議：載明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 經費及會計：

1. 載明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 載明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 載明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載明本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

(十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1. 載明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 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五、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六、申請許可設立社會團體，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主管機關核對相符後附卷。

七、社會團體之申請書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不合於程式：

- (一) 名稱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者。
- (二) 名稱、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顯不相稱者。
- (三) 名稱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 (四) 章程宗旨、任務之內容，顯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 (五) 章程之任務規定未具體條列，或顯不可行者。
- (六) 章程任務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列有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者。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 (七) 章程所列宗旨、任務涉及專門學術，而發起人名冊之學歷、經歷及職業資料所示之資格與該專門學術顯不相稱，或與章程所列會員資

格條件顯不相稱，未能推展團體之設立目的者。

八、社會團體章程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

- (一) 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二) 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三) 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四) 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者。
- (五)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九、申請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 非本機關主管者。
- (二) 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者。
- (三) 申請書不合於程式者。
- (四)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五) 設立目的違反法令者。
- (六) 設立目的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七) 章程內容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者。
- (八) 設立目的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相違或顯不相容者。
- (九) 財務收入之總額，顯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推展業務所必要之活動開支者。
- (十)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
- (十一) 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籌組，並於許可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

十、主管機關於收受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在未許可前，審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許可。應許可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廢止許可。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案件之駁回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方式拒絕受理。

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予發還。

十一、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單位，並得設置審議小組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其須經會商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

知申請人。

十三、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

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

十四、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七人，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籌備會應於理、監事選出前，將檔案、財務及人事等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第一屆理事長選出後，當場以一份移交理事長，移交時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交，並於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分別於清冊簽章。籌備會於移交後撤銷之。

移交清冊由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

十五、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二）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三）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任免。

（四）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

（五）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六）擬定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

（七）擬訂成立大會之討論提案及編製大會手冊。

（八）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九）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十）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十一）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六、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監事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其他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均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議之通知及報備應說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

成立大會之報備應另附會員名冊。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八、社會團體籌備期間，應公開徵求會員。

十九、社會團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二十、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 (一)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 (二)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
- (四)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劃。
- (五)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六)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簡歷冊。
- (七) 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 (八) 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 (九)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資料表及理事長照片兩張。
- (十) 會員名冊。

立案證書之發給依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辦理；圖記之發給依印信條例規定辦理。

社會團體領得立案證書及圖記後，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

主管機關核准社會團體立案時，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二十一、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

主管機關無庸於社會團體申請法人登記之文書驗印。

二十二、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

團法人文字。

二十三、社會團體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立案證書字號及發給機關名稱，如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以利識別。

二十四、主管機關對經許可籌備或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許可，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許可。

附件一：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格式：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臺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團體之緣由	以促進本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配合政策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經費來源項目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社區生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捐助收入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附 件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四冊 （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章程草案。 三、發起人名冊。 四、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 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籌組發起人數
		組織區域(里)
發起人代表（一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申請書附註：

- 一、「受文者」欄填寫主管機關名稱。
- 二、「申請組織團體名稱」欄載明團體之全稱。
- 三、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附件二：

個人發起人名冊格式：

( 團 體 名 稱 )								發 起 人 名 冊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 籍 (工作) 地 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 籍 (工作) 地 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 籍 (工作) 地 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戶 籍 (工作) 地 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團體發起人名冊格式：

團體名稱		立案機關及證照 字 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 話	
推 ( 選 ) 派 代 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 (工作)地址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團體名稱		立案機關及證照 字 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 話	
推 ( 選 ) 派 代 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 (工作)地址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團體名稱		立案機關及證照 字 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 話	
推 ( 選 ) 派 代 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 (工作)地址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發起人名冊格式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其他三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 八、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中華民國 31 年 3 月 4 日社會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31 年 8 月 11 日社會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58)台內社字第 31853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24 日內政部(78)台內社字第 673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7402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30070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各主管機關頒發。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尺度為縱二十九點七公分，橫二十一公分，白地黑字，一公分金色花邊；上方正中間置國旗一面，縱二·八公分，橫四·三公分。
- 第 5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應開列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  
二、成立日期。  
三、會址所在地。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報請主管機關補發。  
前項證書因毀損不堪辨識時，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 第 8 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主管機關應將原頒發之立案證書註銷。
- 第 9 條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不另徵規費。
- 第 10 條 政黨證書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九、印信條例

中華民國 18 年 4 月 13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46 年 5 月 9 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原名稱：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第 1 條 印信之製發及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 一、國璽。
- 二、印。
- 三、關防。
- 四、職章。
- 五、圖記。

第 3 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

- 一、質料：國璽用玉質；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其他之印、關防、職章均用銅質。但得適應當地情形，暫用木質或鋁質，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圖記用木質。
- 二、形式：國璽為正方形，國徽鈕；印、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關防、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但牙質職章為立體式正方形。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第 4 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之規定；附表所未規定者，比照相當機關印信之尺度。

第 5 條 國璽及總統之印暨職章，由立法院院長於總統就職時授與之；副總統職章之授與，亦同。

第 6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印信，其首長為薦任以上者，由總統府製發；為委任者，由其所屬主管部、會或省（市）縣（市）政府依定式製發。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機關首、次長，得製發職章，未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特任、特派、簡任、簡派官員有應用職章之必要者，得由總統府予以製發。但薦任以下者，得分別由其所屬中央主管部、會或省（市）政府依定式製發。  
永久性機關發印，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發關防。

- 第 7 條 邊遠地方機關或職官，或不及呈請總統製發印信者，得暫由直屬上級機關依定式製發，層報總統備案，並請補發。
- 第 8 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其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下者，由國防部按軍事權責劃分原則，決定其印或關防及職章之製發機關。  
國防部及各高級司令部直屬第一層幕僚機構，經國防部視其業務性質，有使用印信之必要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應由總統府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如因特殊情形不及製發時，得由國防部依定式暫為製發，層報總統備案，並請補發。  
依前三項規定，由國防部逕行或暫為製發，或由其決定機關所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其製發及使用規則，由國防部擬訂，層呈總統核准施行。
- 第 9 條 文職簡任以上，武職將級之幕僚長，為辦理公務有使用職章之必要時，得層請總統核准製發職章；其有對外行文之必要者，並得呈請總統核准製發印或關防。
- 第 10 條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印或關防之製發，適用同級政府機關印信之規定；議長職章之製發亦同。
- 第 11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國立中等學校印信，由教育部製發；省（市）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省（市）政府製發；國民學校及縣（市）鄉（鎮）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縣（市）政府製發。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教育部製發，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公立者辦理。
- 第 12 條 國營事業機構，其業務總主管人之職級，依其組織法所定相當於薦任以上並經總統任命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院、部、會聘任者，由各該主管院、部、會製發關防及職章。  
省（市）縣（市）公營事業機構，由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製發關防及職章。  
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由其主管機關製發圖記，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依本例之規定，分支機構之圖記，由其總機構自行製發，呈報備案。
- 第 13 條 蒙、藏地方特殊性質之機關或官職，必須製發印信者，得比照本條

例之規定製發，或依向例辦理。

第 14 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由內政部製發；省（市）人民團體圖記，由省（市）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製發；縣（市）鄉（鎮）人民團體圖記，由縣（市）政府製發。

民營公司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私人事業機構印信，適用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不予限制。

第 15 條 印信之使用規定如左：

一、國璽：中華民國之璽，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外交文書；榮典之璽，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褒獎書狀。

二、印及關防：印蓋用於永久性機關之公文；關防蓋用於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公文。

三、職章：蓋用於呈文、簽呈各種證券、報表，及其他公務文件。

四、圖記：蓋用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原有印信，繼續使用。但與本條例規定不合者，應於一年內換發之。

印信之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 (71) 台廳一字第 0655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司法院 (81) 台廳一字第 1137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868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之 12~14 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80029731 號函修正第 1 點條文之 2~14、16~22、25、26、28 項及第 2 點條文之 1、3~7 項

### 壹、一般社團法人部分

- 一、法院辦理之社團法人登記，以公益社團法人為限。（民法第四十六條）。
- 二、社團法人登記，分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五種。（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五條）
- 三、社團法人設立登記，由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二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四、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理事）添具聲請書提出聲請，並附具下列之章程及文件：（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

#### （一）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1. 設立法人之目的。
2. 法人之名稱。
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4. 董事（理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5. 財產之總額。
6. 受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7.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8. 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理事）者，其姓名。
9.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二）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1. 設立法人之目的（宗旨）。
2. 法人之名稱。
3. 組織區域。
4. 會址。
5. 任務。

6. 組織。
7.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8.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9. 會員代表及董事（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10. 會議（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11. 經費及會計。
12. 章程修改之程序。
13.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1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民法第四十七條、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

（三）應附具之文件：

1. 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法人設立之文書。
  2. 董事（理事）、監事產生及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董事（理事）、監事願任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理事）、監事備案之文件。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上述董事（理事）、監事，指現任董事（理事）、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3. 會員名冊或會員代表名冊、財產目錄並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所謂財產證明文件，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
  4. 法人辦理分事務所登記，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分事務所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分事務所及其負責人之簽名式或印鑑。
- 五、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理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圖記，並提出該圖記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法人之圖記，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圖記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六、社團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
- 為章程變更之登記者，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 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理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 七、社團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

- 解散登記之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
- 八、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
-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非訟事件法第九十條）
- 九、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 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
- 一〇、社團法人登記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
- 一一、登記處於社團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法律、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登記處應酌定期間令其補正，始行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二條）
- 一二、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就下列事項，審查其有無欠缺：（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四條）
-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用於登記者。
  -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一三、社團法人登記，實質事項之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章程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 （三）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毋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 一四、社團法人之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 （一）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二）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三）允許社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四）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 一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社團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 一六、社團法人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登記完畢，其須經調查者，應即

- 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三條）
- 一七、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駁回聲請應以處分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之方式拒絕受理。前項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十日內聲明異議。（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五條）
- 一八、社團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之。如以文書為調查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一九、社團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公告之。公告應登載於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公告牌公告七日以上。（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
- 設立登記之公告，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主旨：公告○○○（董事或理事姓名）等聲請辦理○○○○○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並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〇、社團法人設立登記，經於登記簿記載完畢後，應限期通知聲請人繳驗聲請登記時附具之財產目錄上法人之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並應提出其移轉登記簿之謄本。聲請人逾期未繳驗前項證明文件者，除撤銷其設立登記並公告外，應即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
- 二一、社團法人之財產於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已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二二、社團法人之財產於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謄本。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不能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時，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於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有關機關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三、社團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於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
- 二四、社團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令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二五、登記處於登記後，已繳驗上述財產移轉證明文件者，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
- 二六、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九條）  
董事（理事）、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若董事（理事）、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之簽名或印鑑相符。
- 二七、社團法人聲請印鑑證明，登記處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發給之。
- 二八、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

## 貳、政黨社團法人部分

- 一、法院受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除準用上開一般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外，並應注意依下列各點規定辦理。（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 二、法院辦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以合於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政黨為限。（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 三、政黨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理）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名稱）添具聲請書提出聲請。（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九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四、聲請政黨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應附具下列各項文件：（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政黨社團法人之文書。
  - （二）符合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理）事、監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名稱）產生暨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各該職員願任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職員備案之文件。
  - （四）政黨負責人名冊、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 （五）政黨之圖記及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理事）、監事之職員（各依章程所定名稱）其簽名式或印鑑卡。
- 五、政黨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設置分支機構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其分支機構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者，除

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外，並應檢同該法院登記簿謄本及前則所列文件謄本向該分支機構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七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六、政黨社團法人登記應於法人名稱上，標明其為社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七、辦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應備置與一般社團法人分開之法人登記簿及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前項簿冊，其格式準用一般社團法人分開之法人登記簿及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 (68) 台財字第 7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 (69) 台財字第 2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 (69) 台財字第 12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 (71) 台財字第 9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 (76) 台財字第 19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 (77) 台財字第 26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 (83) 台財字第 486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原名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

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二、公益勸募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 第 7 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第 9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诉。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

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第 17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第 18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第 19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 20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30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三、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府(91)府民二字第 09105553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府(85)府民二字第 85042991 號函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府(80)府民二字第 800616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府(79)府民二字第 790331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府(77)府民二字第 2795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府(75)府民二字第 1107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府(72)府民二 302300 號函訂頒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區民活動中心之設置、管理事宜，促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達到多目標使用，發揮多元化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區民活動中心，指凡依本要點設置，且以所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之區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

區民活動中心之名稱應冠以區名及所在地地名或社區名稱，其名稱由區公所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三、里內無活動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區民活動中心：

（一）申請設置地點方圓一·五公里內無區民活動中心者。

（二）申請設置地點方圓一·五公里內雖設有區民活動中心，但其面積在五十坪以下或最近六個月內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已無法滿足里民之需求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地處偏遠之里且至鄰近區民活動中心交通不便者。

（二）都市更新回饋案或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設立區民活動中心者。

四、區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區公所應依據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訂定之區民活動中心評估基準表（以下簡稱評估基準表）就興建地點辦理初評；如其為參建單位時，應併主辦單位核准興建之相關資料，送民政局備查。

（二）區公所初評通過後，應將有關資料送民政局邀集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複評。

（三）複評之結果由民政局彙整，於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所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提報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小組審議。

於橋孔及其他已完成之市有建築物內申請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者，仍應辦理初評及複評，並經該建築物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

本府各機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闢建公共設施時，應邀請區公所研商得否設置區民活動中心，區公所並應依第一項程序辦理評估。

五、區公所依評估基準表辦理設置評估時，應就年度預算審慎考慮，或鼓勵里辦公處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租用之里民活動場所替代之。

六、經本府核定興建之區民活動中心，所轄區公所於籌建時，應邀集相關單位會商，通盤考量妥善規劃，並訂定執行計畫辦理之。

七、區民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視其面積大小及區民實際需求，充實設備並作適當佈置，以發揮多目標使用功能。

八、區民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主：

(一) 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因公務所需，或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鄰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活動。

(二) 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三) 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

區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

九、申請借用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十日前，向所轄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核定並依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區公所並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保證金。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辦，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受十日之限制。

申請人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並於核准通知繳費時補送相關文件。

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之訂定及調整，由民政局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十、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得僅繳納水費及電費（含冷氣費）。區民活動中心提供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社區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里鄰工作會報等基層公共性質會議者，免繳納各項費用。

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以七折計算。每次借用以六個月為限，如借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者，得辦理續借。

十一、申請人申請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

申請人使用後，經區公所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壞時，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損壞公物或預繳清潔費不足支付實際清潔費用時，即於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額或不足之清潔費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照價賠償損害額或繳付不足之清潔費差額。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有違反法律行為者。

(二) 有營業行為者。

(三) 有安全顧慮者。

(四) 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未經區公所同意者。

(五)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六) 妨害公務者。

(七) 蓄意破壞公物者。

(八) 其他不法行為。

十三、區民活動中心所收費用，扣除實際支出之清潔費後，餘額應由區公所依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十四、區民活動中心應按年月分別統計其使用率，如全年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五，區公所應檢討其原因，並訂定改善計畫如區公所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時，民政局得暫停區之其他興建計畫。

區民活動中心每月使用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月使用率 = (每月實際使用次數 ÷ 68) × 100%。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三點第二項設置之區民活動中心不適用之。

十五、區公所應利用里民大會、各種基層集會、家戶訪問、區里工作通報及電子公告等方式，對各區民活動中心可供開放使用情形加強宣導。

區公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各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於使用人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十六、區公所如因正當理由有暫停開放或永久停用特定區民活動中心之必要時，由所轄區公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十七、區民活動中心，由區公所分別責成里幹事或適當人員負責兼管，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或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

十八、區民活動中心因僱用專人之管理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及志義工餐點及交通補助代金等費用，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確實編列。

十九、區公所對區民活動中心管理人員應負責考核，如有不適任者，應予調整、解僱或解約。

民政局對區公所管理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應派員督導考核。

前二項考核標準，由民政局定之。

二十、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由民政局定之。

## 十四、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教五字第七九〇七二二七〇號函頒布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教七字第〇九一〇六二五六六〇〇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但學校得視校園實際情況辦理開放：各類運動場及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音樂廳、會議室等。
- 三、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但學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開放時間：
  - (一)平時：自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週休二日及假日：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 (三)寒暑假：比照週休二日辦理。
  - (四)設有夜間照明設備戶外球場學校應視季節調整開放時間。
- 四、學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五、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 六、游泳池申請使用者以團體為限，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游泳池。  
使用團體於使用游泳池期間應注意人員及場地等之安全維護，若發生事故，由使用團體負全部責任。
- 七、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八、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有下列情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一、本府各機關(構)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二、學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由學校核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

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依學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

十三、學校開放校園如確有困難者，應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通過，並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暫停開放。

學校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門首公告。

十四、本要點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學校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

十五、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一、核准 (定)	1. 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及其組織簡則。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人團法(6) 督導各級人團 實施辦法(12)
	2. 團體合併或分立。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團法(56)
	3. 分支機構。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督導各級人團 實施辦法(12)
	4. 團體合併或分立,其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 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辦法。	大會通過後報核	督導各級人團 實施辦法(17)
	5. 延期改選理事、監事。	理監事任期屆滿一個月內報核	人團選罷法 (33)
	6. 改選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大會閉會後十五日內報核	人團選罷法 (20)
	7. 處分房地產(購置、出售、轉讓、抵押)。	大會通過後報核或大會授權理 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追認後報 核	財務處理辦法 (16)
	8. 動支準備基金及其孳息。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財務處理辦理 (20)
	9. 舉行臨時監事會辦理財務查核。	召開會議七日前報核	財務處理辦法 (34)
二、核備	1.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以上,擬選代表召開代 表大會,其他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 配辦法。	擬選代表前,由理事會通過後 報核(章程應載明分區選舉辦 法)	人團法(28) 人團選罷法 (40)
	2.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之 繳納數額及方式。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團法(33) 財務處理辦法 (17)
	3. 預決算報告: (1)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 遇表。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 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 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	人團法(34) 財務處理辦法 (12、13、18)

	(2)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	-------------	--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二、核備		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 3 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事會聯席會通過	
	4. 章程、選任職員或被罷免人簡歷冊負責人	異動後 30 日內報核	人團法(54)
	5. 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章程應載明得隔屆辦理通訊選舉)	人團選罷法(35)
三、備查	1. 法人登記書影本	辦妥法人登記後 30 日報備	人團法(11)
	2. 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召開大會 15 日前由理事會審定資格後報備	人團選罷法(15) 督導各級人團實施辦法(4)
	3. 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	1. 召開大會 15 日前報備。 2. 召開理、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報備。 3. 臨時會議之報備期限酌予縮短。	督導各級人團實施辦法(5)
	4. 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之報備	閉會後 30 日內報備	督導各級人團實施辦法(5)
	5. 移交(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清冊。	理事長移交後 15 日內報備	督導各級人團實施辦法(11)
	6.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	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報備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4、7)
	7. 購置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登記後報備	財務處理辦法(16)
	8. 各種財務檔案保管年限之延長	理、監事會通過後報備	財務處理辦法(29)

